附件2：

询价供应商承诺书

**广元市司法局**：

我方自愿参与广元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宣传产品项目的采购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的询价文件（询价函）的要求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经营。

二、全面履行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承诺，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作到诚实守信。

三、我方保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，如单位、地址、联系人等发生变动及时通知贵方。

四、我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贵方有关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，如实反映情况。

五、我方如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，经调查属实，自愿接受解除供应商资格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1-3年内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并予以通报。

1、所提供的中标（成交）货物的价格高于同期同质的市场价；

2、不履行投标文件（报价文件）中的承诺；

3、提供虚假发票；

4、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及管理；

5、违反承诺书其他规定。

六、如我方所投报价高于市场调查价，采购人有权不采购我方产品。

七、如我方违约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我方进行赔偿。

八、我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对产品的要求。

九、本承诺书经我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承诺方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